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 81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程序和与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73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询价对象，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上市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五、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九、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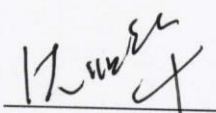
十一、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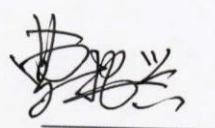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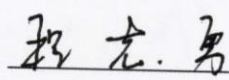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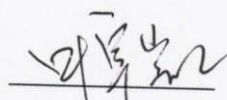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沈顺华


张井东


曹根兴


程志勇


叶卓凯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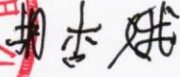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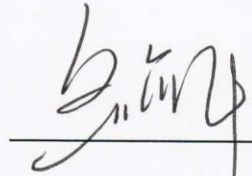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盖章：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杏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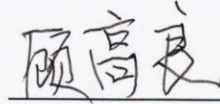
钱海平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顺华




顾高良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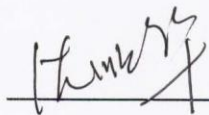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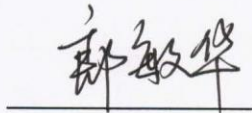
程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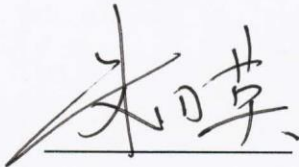
杨敏



沈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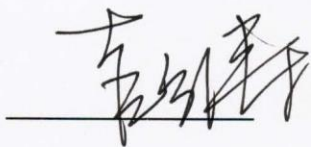
郎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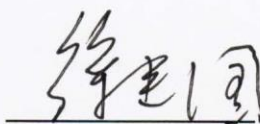
朱国英



吴炜



彭涛



徐建国

2020年 5月 8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 8,1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程序和与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73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议案》；

四、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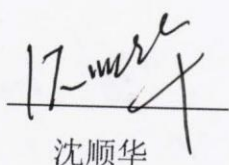
九、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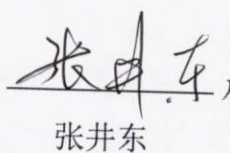
十、以同意 8,1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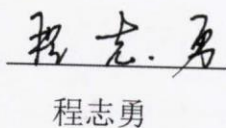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沈顺华


张井东


曹根兴


程志勇


叶卓凯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盖章: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杏娥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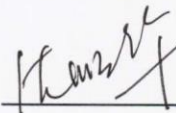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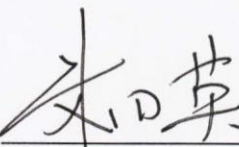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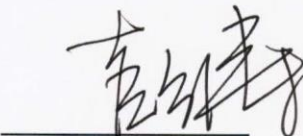
程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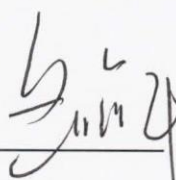
沈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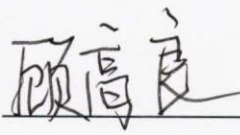
朱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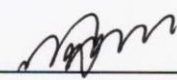
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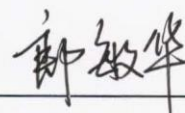
钱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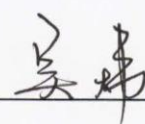
顾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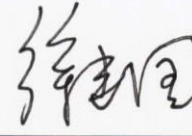
杨敏



郎敏华



吴炜



徐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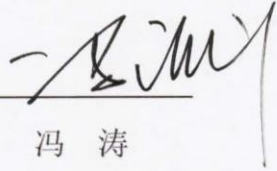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盖章：

股东签字：


冯 涛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